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ONGZHU HEALTHCARE HOLDING CO.,LTD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中国 珠海

目 录

- 一、会议议程
- 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注意事项
- 三、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四、审议《关于下属公司中珠富盈增资收购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85%股权的议案》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上午 10:30

地 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许德来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宣布“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注意事项”。

三、董事会秘书宣布“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法”。

四、推选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监票人。

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1、审议《关于下属公司中珠富盈增资收购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5%股权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七、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现场股东大会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董事会秘书宣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十、统计投票表决结果，宣读大会决议。

（一）股东大会监票人员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十二、到会股东及授权代表、董事等人员对相关决议、纪要签字。

十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如下会议注意事项：

一、董事会应当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在会议召开过程中，应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根据自己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可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但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三、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又是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第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请在股东大会开始前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填写《股东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 项议案，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六、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形式投票表决。

二、本次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平台，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股份有相等的表决权。不得同时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表决两种形式进行表决。

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股东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投票。

四、投票人对会议所审议事项，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可以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五、现场会议投票人填写表决票后，在同一票箱投票，由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分别计票。网络投票人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股东大会由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六、收回的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有效；收回的表决票多余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无效，应重新进行表决。

七、对特别决议事项的表决，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普通决议事项的表决，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会议表决设监票人 3 人，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1 名为监事。监票人由会议在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监票人对表决和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工作人员由会务组指定，在监票人领导下进行工作。

九、现场计票工作结束后，由董事会工作人员报送到上海信息网络投票有限公司汇总，待网络投票与现场表决数据汇总统计完成后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十、本办法经本次大会讨论通过后生效。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议案：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中珠富盈增资收购

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5%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实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抗肿瘤全产业链”战略发展目标，不断推动中珠医疗的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网络，中珠医疗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益民”）下属横琴中珠富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珠富盈”）与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股东方张俊廷、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盈投资”）于2018年3月30日签署《中珠富盈与张俊廷、睿盈投资关于“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及《中珠富盈与张俊廷、睿盈投资关于“中珠俊天”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中珠富盈拟出资人民币2.8亿元，以增资入股方式取得中珠俊天的85%股权（其中：人民币11,333.3333万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16,666.666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中珠俊天注册资本为13,333.3333万元），从而共同建设运营北京忠诚肿瘤医院。

一、拟收购目标公司相关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名称：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4号楼12层1513-097(园区)；法定代表人：魏巍；注册资本：2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6GHNXG；成立日期：2016年6月24日；经营业务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医疗器械（限I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张俊廷持有中珠俊天 10%股份，睿盈投资持有中珠俊天 90%的股份。目标公司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2、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中珠俊天持有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诚医院”）100%股权，忠诚医院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成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 615 号；法定代表人：魏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C1N957；经营范围：肿瘤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肿瘤科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 年 9 月 15 日，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设置北京忠诚肿瘤医院的批复》（京卫医[2017]195 号）。同意中珠俊天设置“北京忠诚肿瘤医院”；类别为肿瘤医院，级别为三级；经营性质为营利性；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 615 号；投资总额：3 亿元人民币；床位 400 张；牙床 4 台等。

3、目标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张俊廷：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神经外科主任，兼任神外七病区主任。现任中华医学会神经外科分会副主任委员、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华医学会北京分会神经外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医师协会神经外科分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及颅底外科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北京市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国家政府津贴专家。张俊廷持有中珠俊天10%股份。张俊廷与本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2JQ05，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885，执行事务合伙人：褚文慧。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褚文慧，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有限合伙人：王颖，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睿盈投资持有中珠俊天 90%的股份。睿盈投资及其股东（合伙人）与中珠医疗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本次增资收购中珠俊天 85%股权及忠诚医院合作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决定对中珠俊天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本次关联交易分别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5003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 40022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中珠俊天公司总资产 35,937,954.19 元，总负债 43,965,062.84 元，所有者权益 -8,027,108.65 元，营业总收入 0 元，净利润-479,201.01 元。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61.3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减值 28.98 万元，减值率 3.96%。

本次交易已对中珠俊天进行审计和评估，中珠俊天投资成立的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已获得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意设置的批复，级别：三级，经营性质：营利性医院，投资总额 3 亿元人民币，综合考虑张俊廷及其专家团队的影响力、声誉以及双方共同建设北京忠诚肿瘤医院的合作诚意，经多次谈判，交易双方协商同意，中珠富盈出资人民币 2.8 亿元，以增资入股方式取得中珠俊天的 85%股权，其中：人民币 11,333.3333 万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16,666.666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中珠俊天注册资本为 13,333.3333 万元。

本次增资收购中珠俊天 85%股权及忠诚医院合作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中珠富盈与中珠俊天股东方张俊廷、睿盈投资（以下简称“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及《增资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中珠富盈认缴出资人民币 2.8 亿元，以增资入股方式取得中珠俊天的 85%股

权，其中：人民币 11333.3333 万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16666.666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中珠俊天增资完成后，中珠富盈占总股本的 85%，张俊廷占总股本的 1.5%，睿盈投资占总股本的 13.5%。合作方自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 5 年内，未经中珠富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所持中珠俊天的股权，不得将所持中珠俊天的股权设置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2、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中珠俊天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中珠富盈出资在本协议签订且完成中珠俊天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 年内根据医院的建设施工进度分批实缴到位；合作方出资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实缴。各方同意按照所持中珠俊天的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和承担亏损。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珠俊天承担。

3、医院筹建期间，中珠富盈负责管理医院的施工建设（包括主体施工、装修、设备采购安装），施工建设费用按照施工进度从本项目的投资款中予以调配；合作方负责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所需场地，负责办理医院的各项报批、许可及验收手续，以及医院的科室设置、医护人员配置，医院的施工建设完成后 6 个月内，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中珠俊天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按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行使职权；涉及医院的重大事项应由医院上报中珠俊天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按照医院的规章制度执行，由院长主持工作。中珠俊天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珠富盈委派 3 名，合作方委派 2 名，法定代表人、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中珠富盈委派；忠诚医院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中珠富盈委派，为医院法定代表人，院长由合作方委派。

5、为鼓励合作方组建的经营团队充分发挥积极性，在授权范围内运营管理医院，利用专业资源为合作项目创造效益，中珠富盈拟将所持中珠俊天的 15%股权作为预留的激励股权，在忠诚医院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之日起 4.5 年的业绩考核期内，分步对其实施考核激励。

在业绩考核期内：1）当中珠俊天的累计净利润【指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下同】大于人民币 0 元时，合作方可获得 3%的激励股权；2）当中珠俊天的累计净利润大于人民

币 2800 万元时，合作方可获得 4% 的激励股权；3) 当中珠俊天的累计净利润大于人民币 5600 万元时，合作方可获得 8% 的激励股权。

当以下条件全部具备时，合作方向中珠富盈主张行权获得激励股权：1) 在业绩考核期内已实现的累计净利润达到协议约定的指标；2) 合作方合计认缴中珠俊天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完成实缴；3) 在主张行权时，合作方未曾减持行权前已经持有的中珠俊天股权；4) 合作方（包括睿盈投资的合伙人）在行权时在中珠俊天或北京忠诚肿瘤医院任职；5) 合作方（包括睿盈投资的合伙人）未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条款。

双方应在业绩考核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委托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珠俊天进行审计并确认业绩考核结果。当全部行权条件全部具备时，应于 60 日内实施股权激励，中珠富盈以人民币 1 元作为股权激励的价格转让。

6、基于合作的契约精神，在业绩考核期届满前，如合作方（包括睿盈投资的合伙人）中任何一人自愿离职或因故意、重大过失、欺诈行为及违反合约等原因被开除时，则中珠富盈有权按照该人员的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其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全部中珠俊天股权。

7、合作方（包括睿盈投资的合伙人）在持有或间接持有中珠俊天股权期间以及丧失股权后二年内，除经中珠富盈书面同意外，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除北京天坛医院外）中从事以下工作：1) 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投资于、参与或管理任何与中珠俊天业务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也不得在任何与中珠俊天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或利益；2) 直接或间接地为其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和与中珠俊天或其附属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实体进行与中珠俊天业务有关的交易；3) 直接或间接地为其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诱导与中珠俊天或其附属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实体终止其与中珠俊天或其附属公司的关系或联系；4) 直接或间接地为其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雇佣、聘用或鼓励、诱导或促使任何正在为中珠俊天或其附属公司工作的公司或个人，以终止其与中珠俊天或其附属公司的关系或联系；5) 使用或注册与中珠俊天或其附属公司拥有、受让或被许可的知识产权相同、相似或相关的或基于该等知识产

权所形成的任何专利、商标、商号、标记、版权、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

如合作方（包括睿盈投资的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的，应无条件将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全部中珠俊天股权按原始出资金额转让给中珠富盈，同时上述股权的转让不影响中珠富盈追究违约人员的法律责任。

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4 月 3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下属公司中珠富盈增资收购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5%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号）、《中珠医疗关于下属公司中珠富盈增资收购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5%股权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号）。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